

#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环境委发〔2021〕13号



## 环境学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联系安排 (2021-2022 学年)

根据《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要求，为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好“一线规则”，同时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做好对师生的思想引领工作，在实践中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相关联系安排如下。

### 一、班子成员落实“一线规则”安排

领导班子成员	联系学生班级	联系党支部
孟秀丽	环 2101 班 环 1801 班	环境评价与系统工程硕博研究生党支部
刘祯祯	环 1903 班 环 1802 班	环境污染控制硕博研究生党支部
刘 猛	环 2002 班	环境化学博士研究生党支部
金若菲	环 2003 班 环 1803 班	环境催化与材料工程硕博研究生党支部
高金索	环 1902 班	环境化学硕士研究生党支部

刘 薇	环 2102 班	环境学院本科生辅导员纵向党支部
谢宏彬	环 2103 班	-
姬国钊	环 2001 班	环境生态与工程研究生导师纵向党支部
张 晗	环 1901 班	-

### 联系要求：

1、每周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1次，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引导树立正确观念，帮助坚定专业思想。

2、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所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或主题党日活动，与党支部书记保持经常性沟通。积极深入基层摸底情况，定期实地调研走访，必要时现场办公，及时处理问题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二、党委委员与党外代表人士“一对一”交友安排

党委委员	联系党外代表人士
孟秀丽	谢宏彬（民盟）
刘祯祯	李雪花（民盟）
刘 猛	蔡喜运（民盟）
金若菲	张瑛（九三学社）
郑洪波	高原（农工党）

### 联系要求：

1、每学期至少1次主动与所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开展联系和谈心活动。

2、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思想引领，认真听取和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与建议，关心工作与生活，帮助解决困难与问题。

